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交函〔2018〕400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直有关单位：

《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8年第一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7月16日

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电枢纽、通航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科研等服务。

规模较小的单纯性航道疏浚可参照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管理权限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如下:

(一)管理权限

1.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行业管理工作。

2.省航务管理机构在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具体承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行业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省级立项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具体承担省级立项核准的总投资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以及打捆审批项目中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的招标投标有关文件备案、开标评标活动现场行政监督和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调查处理。

3.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行业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市级立项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参与省级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

作，具体承担省级立项核准的总投资 3000 万以下（不含 3000 万）以及打捆审批项目中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的招标投标有关文件备案、开标评标活动现场行政监督和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调查处理。

4.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县级立项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

（二）职责界定

1. 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行业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订贯彻实施细则或实施意见；依法对招标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招标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招标投标工作报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备案，对开标、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实施现场监督；处理应由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在省交通运输厅指导下的省航务管理机构受理的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的投诉。

第六条 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开标、评标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进入省、市（州）、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七条 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评标活动过程录音录像，并将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水运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依

法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具体范围及规模标准执行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

鼓励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专项科学试验研究项目、检测等承担单位的选取采用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其他竞争性方式。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工作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事项组织招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对于国家和省级立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前开展前期工作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可以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

第十二条 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经招标事项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建设、货物生产或者服务提供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法定要求的；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三条 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应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核准招标事项；

（二）核准为委托招标的，按规定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三）编制招标文件；

（四）发布招标公告并备案招标文件；

（五）接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六)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公示评标结果等相关信息；

(八) 确定中标人；

(九) 编制招标投标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备案；

(十)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一)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公示合同签订主要情况。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应当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其招标实施主体应当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并统一由合同中约定的实施主体按规定履行招标及备案手续。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 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

者专职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申请或备案。

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比选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应当从业绩、信誉、从业人员素质、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考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或者限制。

第十八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我省水运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招标文件应当严谨严密，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招标文件应统筹兼顾市场竞争的充分性、公平性和质量性等

要求，从规范投标保证金提交、规范关联企业投标、适度设置投标标准入条件、规范综合评审要素及评分设定、严控综合评审自由裁量、规范引导评标价格等方面全面、系统地采取各种措施有效防范串标围标和恶性竞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补遗书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书报送至对项目具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将核心条款(详见附件 1)进行单独摘录，备案表格式详见附件 2。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不免除招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招标公告除按照规定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外，招标人可以同时交通运输行业主流媒体或者建设等相关单位的门户网站发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限制发布地点、发布范围或发布方式。

在网络上发布的招标公告，至少应当持续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为止。

第二十一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应当在对项目具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提供免费匿名下载。提供公开下载的招标文件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清除地形图、重要结构物的坐标及水文地质资料等涉密资料。

开标前，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

环节。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现场发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及参考资料的，招标公告中应当载明发售时间及地点，且不得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任何身份证明，不得将未到现场购买技术文件及参考资料作为拒绝接受投标文件或否决投标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自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不得少于 60 天，其余招标不得少于 20 天。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三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异议作出的答复如果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则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负责监督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异议和投诉

受理机构的名称、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可以实行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分专业招标。

规模较小、技术简单且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合并核准立项的渡口码头项目、航道工程项目可以将同一区域范围内多个项目一并打捆招标。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三)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要求。对于无特殊技术要求的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可以明确投标人仅对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条件进行投标承诺，不要求填报具体人选。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确定。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的航电枢纽的挡水建筑物、厂房、通航建筑物等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本细则所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开标前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批准的工程造价并结合市场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确定，并不得超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对应部分。招标人应当进行最高投标限价与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对比分析，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勘察、设计及监理招标，招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但应控制在同口径批复概算（或估算）内。

施工招标，招标人应根据批准的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为基础，按标段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据此测算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同口径批准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一般应控制在同口径批准预算的 95% 以内，其中，暂列金一般不少于最高投标限价净价（扣除暂列金）的 5%。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总承包费用包含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除应当由项目法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招标人应当在初步设计批准概算范围内测算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勘察设计部分应控制在同口径批准概算内，施工部分结合风险划分实际，应控制在同口径批准概算的 95% 以内。

接受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机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保

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日不得早于开标前一日。

依法参与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以现金或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当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采用除现金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合法、真实、有效，投标人应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指定接受现金或现金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应不少于2个。

招标人不得违规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的歧视性条款：

- （一）以分包的工作量规模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二）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
- （三）按照分包的工作量规模对投标人进行区别评分；
-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进行分包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合理划分双方风险，

不得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招标文件应当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条款，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期限、利息计付标准和日期等，确保双方主体地位平等。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应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潜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参与踏勘现场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定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中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禁止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与投标人的信用情况挂钩。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根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设置一定的信用奖惩措施（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下列措施的一种或多种或其他适当的措施）。

（一）对信用评价为AA级的投标人：

1.资格审查采用强制性标准方法审查时，可免于信誉审查，当其它条件满足时，可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2.对投标标段数量和中标标段数量限制时，最高可比其它单位增加2个数量；

3.在设定“信用分”评标中，其信用分得分为满分；

4.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二)对信用评价为A级的投标人:

1.对投标标段数量和中标标段数量限制时,可比其它单位增加1个数量;

2.在设定“信用分”评标中,其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80%;

3.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三)对信用评价为B级和C级的投标人,在设定“信用分”评标中,其信用分得分分别为满分的60%和0%。

(四)招标人自行设定对信用评价为D级的从业单位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五)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参照信用评价为D级的从业单位的限制执行。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指是否为本单位人员)和信用等级等

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部或四川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装订、密封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文件送达招标人。

第四十条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应当如实记载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逾期送达的；
- （二）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的，应当如实记载送达时间和拒收情况，并将该记录签字存档。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招标人。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编制形式、密封方式、送达时间等，适用于对投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得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者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施工投标人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工作。

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资格条件考核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为依据。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成员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以及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将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署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第四十五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投标影响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组成。提交投标文件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十六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及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八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和监督部门参加。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第四十九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评标委员会成员

由招标人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的代表应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程管理经验。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交通运输部批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评标专家从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可以从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也可以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评标专家的能力、履行职责等进行评价。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

第一步对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对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由招标人予以封存，标准程序如下：

- （一）招标人签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二）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签到；
- （三）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通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四) 主持人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名单，并询问投标人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宣布会议议程及会场纪律；

(五) 监督人员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后进入下一步程序；

(六) 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并进行唱标；

(七) 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第一信封开标记录；

(八) 当众清点并封存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九) 开标会结束，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等送封闭评标区。

第二步宣布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标准程序如下：

(一) 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签到；

(二)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名单，并询问投标人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宣布会议议程及会场纪律；

(三) 主持人宣读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四) 招标人、监督人员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第二信封密封情况检查；

(五) 将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退回投标人，并由该投标人在退还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 需要抽取评标基准价确定计算系数的，由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参会投标人的代表）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确定计算系数。抽取前应邀请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抽取设备；

(七) 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并进行唱标；

(八) 工作人员现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九) 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第二信封开标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等送封闭评标区封存。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密封形式的,开标程序参照双信封第一信封开标程序执行。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和数据,并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确定合理的评标时间;必要时可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因存在回避事由、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或者擅离职守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已形成评标报告的,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

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四）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五）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六）投标人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七）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八）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十) 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十一)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六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综合评估法 (I)、综合评估法 (II)、综合评估法 (III)、

综合评估法（IV）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I），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能力和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分值合计权重范围为40%—50%（其中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一般不超过总分值的25%），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分值合计权重为50%—60%。

综合评估法（II），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能力和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分值合计权重范围为50%—60%（其中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一般不超过总分值的25%），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分值合计权重为40%—50%。

综合评估法（III），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能力和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分值合计权重范围为30%—40%（其中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一般为总分值的5%—10%），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分值合计权重为60%—70%。

综合评估法（IV），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能力和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分值合计权重不低于70%，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高于15%。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

技术能力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个。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勘察招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I）。

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或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项目的设计招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II），技术、性能标准有特殊要求，或技术较为复杂项目的设计招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III）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施工监理招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IV），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渡口码头、航道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五十七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综合评估法包括综合评估法（V）、综合评估法（VI）、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及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V），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和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分值合计权重不低于 50%，不高于 60%。

综合评估法（VI），是指对于特大型项目、技术较复杂、施工

难度较高的项目评审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和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分值合计权重不低于 60%，不高于 100%。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 3 个。

合理低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评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一定比例扣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幅度应比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幅度大。另可设置不超过总满分 2% 的信用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港口工程主体工程施工、金结、机电设备安装按照及规模较大的材料采购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V）或合理低价法，附属工程施工、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及规模较大的材料采购可采用综合评估法（VI）。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危化品码头工程的主体

工程土建施工及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采购安装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VI）、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挡水建筑物、厂房、通航建筑物）土建施工及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采购安装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VI）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附属工程土建施工、规模较大的材料采购及辅助工程机电采购安装工程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V）或合理低价法。

航道工程（航电枢纽除外）主体工程施工、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及规模较大的材料采购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V）或合理低价法。附属工程土建施工、金结、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及规模较大的材料采购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V）。水下爆破技术要求较高的航道工程的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VI）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渡口码头、航道养护工程的施工招标，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五十八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方法可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V）、（VI）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点和施工难度确定评标办法。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评分因素包括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因素还应当包括评标价，且评标价的评分

权重不得高于 40%，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的 60%；评分低于满分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六十二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用综合评估法的，

综合得分最高；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监督人员名单；
- （四）开标记录；
-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八）评分情况；
-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一）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三）评标附表。

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

除第二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

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六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标准评审步骤如下：

（一）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及评标工作程序，编制或审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二）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第一信封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或由其委托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在交通运输部或四川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实；

（四）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第一信封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五）评标委员会签署有关评标工作用表。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供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以便招标人组织第二信封开标会议；

（六）第二信封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形成评标工作报告初稿；

（八）招标人对评标报告初稿进行形式检查。形式检查仅限

于：评标报告正文以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报告正文和附表等内容是否有涂改，涂改处是否有修改人签名；投标报价修正和评分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是否一致。形式检查发现有上述情形的，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改完善；

（九）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评标工作报告及附表、附件等进行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结束评标。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载明。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负责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报告有关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4。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有关信息（业绩、主要人员）可由招标人根据需要予以公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六条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七条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决定重新招标的，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补充报告及时报具体负责行政监督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具体负责行政监督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表格式详见附件 3。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招标过程简述；
- （三）评标情况说明；
- （四）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报告有关信息公示情况；
- （五）中标结果；
- （六）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备案表、补遗书备案表及补遗书、指定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七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确定履约人员和投入的设施设备，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第七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合法有效的支付形式。

第七十二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七十三条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将合同相关情况在具体负责监督该建设工程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公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公告内容详见附件 5。

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主要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将检查结果记入中标人单位以及主要人员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七十五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细则重新招标：

- (一)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二)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三)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

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依照本条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具体负责监督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章 异议及投诉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服务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投诉，应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提出。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七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具体负责行政监督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和高效原则处理投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中的异议是指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认为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中存在侵害其自身合法权益的内容或事项，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和意见，并要求招标人处理的申请。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申请不属于本细则中的异议。

第八十条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第八十一条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按照附件 6-1 格式制作，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与异议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名称；
- （三）异议的具体事实、具体理由；
- （四）相关请求和主张；
- （五）有效的证据材料；
- （六）提起异议的日期。

第八十二条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在对异议书进行符合性形式审查后，应当即时办理签收手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异议人可依据其曾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的照片、异议书快递存根等证明材料向具体负责行政监督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签收。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一）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二）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 （三）本细则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五）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六）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 （七）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八）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九）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不予受理的异议，招标人应以《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形式书面告知异议人，格式详见附件 6-2。

第八十五条 符合受理条件的异议，招标人收到异议书并办理签收手续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具有本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四）、（五）项所述情形，经招标人指出后予以改正的，以招标人签收改正后的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第八十六条 招标人在做出异议答复前应当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七条 招标人作出异议答复前，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和投诉。

第八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调查和核实情况，对异议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意见：

（一）异议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异议不成立；

（二）对招标文件异议成立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重新组织评标委员对异议问题进行复核，对存在错误予以纠正并重新公示评审结果；

（四）发现有违纪违法的线索或者证据的，应当依法移送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予以查处。

第八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书面答复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6-3；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将异议记入开标会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

异议事项有多项的，招标人应逐项答复。

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外出实地调查、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人最终答复期限。

第九十条 招标人未在时限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具体负责行政监督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第九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建立异议处理档案，做好异议处理资料的归档，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

第九十三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收到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具体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和投诉受理的部门，并将投诉材料一并转交。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转交的投

诉，符合投诉受理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受理和调查处理。

第九十四条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九十五条 投诉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按照附件 6-1 格式制作，主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等；
- （二）明确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 （五）投诉处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九十六条 对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以及招标人异议处理、答复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网上投诉（专门的投诉受理平台除外）或其它非实名投诉，应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实名投诉手续。

第九十七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九十八条 投诉人应自己直接投诉，确需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九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现场进行符合性形式检查并制作投诉书签收记录，符合性形式审查包括：投诉书内容齐备情况，确认本人现场递交投诉书和委托递交投诉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投诉书签收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四）应当在本细则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七）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不予受理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以《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形式书面告知投诉人，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6-2。

第一百零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一百零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涉及投标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要求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配合协助调查；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做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应组织专家

咨询委员会对投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作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参考依据。

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 2 名以上调查人员进行，并做笔录，被调查人应当签字确认。

第一百零四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一百零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一百零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一百零七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投诉受理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

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一百零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一百一十条 《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投诉处理决定书》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6-4。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做好投诉处理资料的归档，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受理异议或者对异议做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百一十五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理依据以及处理意见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投诉人对投诉事实或者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或者投标人拒绝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记录不良行为，进行信用处理，并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条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公示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和国家、省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核心条款

- 一、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程规模、工期要求）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资质、业绩、财务、信用等级等要求、是否限制中标标段数量的规定，是否允许联合体、关联企业限制投标规定等规定）
- 三、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提交方式、基本帐户转入制度、退还方式及时间）
- 四、评标方法（基本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采用的专家库、全部否决投标条件（即废标条件）、中标候选人推荐、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等）
- 五、招标限价及与同口径批复预（概）算对比情况
- 六、信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 七、合同专用条款（包括各类保证金的收取额度、收取方式及退还条件、调价范围及调价方式、预付款支付、变更设计、工程保险以及品质工程、平安工地、施工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等现代工程管理要求）
- 八、工程量清单中新增细目、非竞争性细目、暂估价细目及暂定金额细目（适用范围及支付条件）
- 九、补充技术规范（对标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 十、合同授予（定标原则，以及当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合同授予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 十一、其它关于招标、投标及合同执行的重要内容
- 十二、有效防范围标串标和恶性竞标的各项具体措施。

附件 2

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告知书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招标活动开展必备前置条件	
招标文件已由招标人审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项目核准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批复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p>我单位作为招标人对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以及其它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负责。</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负责人(签字): 招标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 1. 表中内容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随表附纸质招标公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2. 本表仅适用于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各地可参照执行。

附件 4

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最高限价(元)	
中标候选人 及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经评审的投标价 (元)	综合评标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技术负责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技术负责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项目负责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技术负责人

其他投标人（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评审情况

异议投诉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异议答复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向负责监督项目招标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投诉。</p>
----------	--

说明：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应根据公示表格填报要求，结合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如实完整地填报公示信息，不得隐瞒、歪曲应当公示的信息。招标文件中可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照中标候选人公示类似业绩的格式提供相关内容电子文本，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对照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2.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不得空白，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表格内容填写不下时，可自行增行或附页。施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文件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体人选的，主要人员公示姓名栏填写“投标人承诺按招标文件条件到位”，其余栏填写“按承诺到位”。

3、表中的“类似业绩”应填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所有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或其主要人员“类似业绩”未做评审要求，投标人主动填写的，相应内容可不进行公示。

4、表中的“开工日期”和“完成日期”勘察、设计招标应填写其勘察、设计服务期的起止日期（不含施工服务期）；监理招标

应填写其监理服务期的起止日期（不含交工验收后服务期）；采购招标应填写采购供货的起止日期。

5、中标候选人公示纸质文本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

6、省政府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另有要求的，招标人应相应增加相关公示内容。

7、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删除本填表说明。

附件 5

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公告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 联系电话		
招 标 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				公示时间		
中标人是否为均 第一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细写明具体标段及情况说明)				
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		(如,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 提交情况		
标段号	中标人名称	合同价(元)	合同工期	项目 负责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主要合同 工作内容

说明: 主要合同工作内容填写承建合同段的施工或服务的范围、合同段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附件 6-1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

人: _____

住所

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住

址: _____

_____。
联系电

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

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
料：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 诉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 投 诉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 诉 事 项 的 基 本 事 实：_____

_____。

相 关 请 求 及 主
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投 诉 人 与 投 诉 项 目 有 利 害 关 系 的 证 明 材
料： _____

_____。

此致

(投 诉 受 理 机 关)

投诉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异议投诉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编 号	名 称	取得来源 (方式)	页码	证明目的 (对象)	备 注

注：证明材料应一次性全部提交。

提交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2

(受理单位名称)

投诉(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编号:

(投诉或异议单位或转交单位) 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递交(或转交)我单位关于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的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递交的投诉
(异议)材料(不予受理的理由及依据) _____。我单位决定不
予受理。

特此通知。

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3

(异议受理单位名称) 异议答复函(示范本)

编号:

(异议人)名称:

贵单位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向本单位提出了有关异议:

- (一)
- (二)
- (三)

并提供了(相关事实和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予以受理,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本次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经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现答复如下:

- (一)
- (二)
- (三)

综上,本单位认为_____。

如对本答复有不满意之处,可以在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本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4

(投诉受理单位名称) 投诉处理决定书

编号：

投 诉 人：_____，住所地：_____。

被投诉人：_____，住所地：_____。

一、投诉事项及相关请求及主张

二、投诉调查情况

(投诉调查、取证情况，被投诉人陈述申辩情况等)

三、查明的基本事实

四、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如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于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于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的指导意见

为完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中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经调研借鉴外省好的经验和做法，列出使用广泛的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供参考。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防范串标围标风险及预期的合理中标价格水平，经专项研究论证后，自行选择合适的确定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优化调整完善。除本指导意见中列出的方法外，在满足市场竞争的充分性、公平性和质量性要求和有效防范串标围标的前提下，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方法一（随机权重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N \times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N 为自然数），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text{ 取值范围 } 30\% \sim 70\%;$$

$$K1 \text{ 的取值范围为 } 95\% \sim 100\%;$$

$K2$ 的取值范围为 $(85\% + M\%) \sim (90\% + M\%)$ ，其中 M 为 0 至 5 的自然数，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取 M 值后明确 $K2$ 的取值范围。

$Q1$ 值、 $K1$ 值、 $K2$ 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Q1$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1%， $K1$ 和 $K2$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N \times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投标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随机低价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去掉 } n \text{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最低投标报价}$$

n 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n 的取值范围为有效投标文件数量的 0.2 倍 \sim 0.7 倍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

方法四（最低价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特别说明：

1、以上四种方法中，方法一主要适用于合理低价法的情形，方法二、方法三和方法四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情形。

2、不管采用何种方法，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同时，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范围值一般不应小于 1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除投标报价或评标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行评标价评分。评标基准价必须在开标时现场计算并确定，计算数据均统一采用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中，凡涉及随机抽取工作的，应邀请公证机关在开标现场予以公正。